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0〕3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12月8日

东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与评价机制，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和指导，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学校决定成立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为保证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围绕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关键环节，强化质量主体责任，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质量监督机制，引导学院、学科、导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一流大学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按照以下原则组织开展：

（一）坚持全程监管。督导工作内容要覆盖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全过程，实现对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关键环节的全覆盖。

（二）坚持全面评价。要充分考虑不同学科、类型、层次研究生教育特点与培养环节要求，全面客观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坚持全员参与。要充分调动学院、学科、导师与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约束和监

督机制。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通过听课、座谈、调研、调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研究生招生考试情况、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情况、院（系、所）的课程安排与管理情况、教师的教学情况、研究生对课堂教学的反映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执行情况、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等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各环节的规范性建设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对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

第二章 督导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督导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负责主持督导组会议，主持研究督导工作方式、方法，组织其他成员开展督导活动；督导组成员（以下简称督导员）由 13-15 人组成。学校督导组相关联络与协调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六条 督导组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研究生招生考试、课程安排、课程教学、课程考试等教学与管理工作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对各学院是否按学校要求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预答辩、答辩和学位评定等工作进行检查，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二）检查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三）定期交流各成员在检查与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研究生教育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讨论。

(四) 完成研究生院委托的与质量督导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督导组工作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各环节的督导。

(一) 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环节的巡视和检查工作。

(二) 检查各学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情况、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情况、中期考核情况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情况。

(三) 巡查各学院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包括学位论文开题、论文阶段性进展情况（中期考核、预答辩）等环节。

(四) 督查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答辩情况，包括各院、系、所是否按规定开展学位申请审核、组织论文评阅，是否按规定组织答辩等。

(五) 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参与研究生的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活动。

第八条 教学检查。

(一) 教学运行情况检查。主要了解院、系、所每学期制订的课程安排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存在困难。

(二) 纪律检查。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到课率如何，课堂教学进程中有无违纪现象。

(三) 听课。深入课堂、实验室抽查听课，直接了解教学第一线情况，并填写听课记录表。通过督查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认真听取研究生对本次课或本门课的总体反映，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

(四)课程考核。在学期末检查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成绩提交情况等。

第九条 师生访谈。

(一)组织教师座谈会。督导组成员可根据需要在研究生院的协助下组织召开各层次的教师(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导师)座谈会,了解教师们在教学及研究生培养中的问题,听取教师们对教学改革、研究生培养的想法,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学生访谈。督导组成员每学期不定期进行学生访谈或召开座谈会,也可在课间与学生进行交流,以便及时了解学生学习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对教学、对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督导反馈。

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月应召开一次以上工作会议,向研究生院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每学期末应对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向研究生院提出改进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意见和建议。研究生院将根据督导组日常督导和督导总结中反映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反馈。

第四章 督导员聘任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督导员由各学院推荐,经研究生院初审、公示后,经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后颁发聘书。督导员聘任工作一般在每年的3月完成聘任工作,每学期根据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作适当的调整。督导员聘期为两年,可以连聘连任。

(一) 督导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师德高尚，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说真话，不徇私情。
2. 熟悉国家、学校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业务素质，热心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具有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经历的退休人员优先聘任。
3. 推荐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状况良好，自愿担任督导工作且工作时间有保证。

(二) 实施督导工作年度考核，对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三) 学校根据薪酬相关规定提供学校督导员绩效补贴，标准 3000 元/人/月，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如退休返聘人员担任学校督导员，在返聘工资基础上提供绩效补贴，发放金额与实际工作量和考核情况挂钩。

第五章 学院督导组建设

第十二条 为加强督导工作，各学院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学校督导组组成自行设立学院督导组。学院督导员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推荐，经学院初审、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督导组参照学校督导组开展相关内容。为保障督导工作有效开展，学校对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监控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学校督导组对受益面大、覆盖面广的全校公共基

础课和人文素质选修课程等进行重点检查；对各学院（部）根据学科领域特点设置的专业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由各学院督导组进行检查，学校督导组将对学院督导组的检查情况进行监督，视情况对相关课程进行抽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为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学校将在办公地点、办公设备等方面创造相应的工作条件。研究生院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联系协调学校督导组的工作，并为督导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学院督导组日常工作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督导组成员可凭“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证”进入教室、实验室等研究生教学和办公场所，进行听课和查阅课程教学与考试、学位论文的开题与中期检查、答辩材料等有关资料档案等，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应全力支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

第十六条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督导结果的应用。督导组形成的督导意见，将作为研究生导师及任课教师选聘、评优、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等的重要依据。对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